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行函教科函〔2022〕17号

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关于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留服函〔2022〕38号）要求，将于近期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教育部国际司）委托，负责“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天津市教委负责天津地区高校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高校教师或

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武汉和南京等集中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咨

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一) 形式审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对报送的项目申请书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1. 形式审查：

(1) 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是否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

(2)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上传申请材料是否清晰且符合要求。

2. 专家评审：

(1) 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合作项目需符合国家及本地区发展战略和地区特点。

(2) 国内申请者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实力，国外合作者专业研究方向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合作方式和内容可行性强，具备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3) 申请项目需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鼓励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引领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的课题；鼓励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校学科特点，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鼓励具有创新性，在解决“卡脖子”难题、国产可替代等方面可能取得突破的合作科研课题。

(4) 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 立项拨款

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下发立项通知，并附教育部国际司立项通知单。

（四）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由教育部国际司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

（五）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国际司统一管理，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下发立项通知。

（六）项目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国际司统一管理，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七）项目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国际司统一管理，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